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新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郵局帳號，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號」。

(二)、證據補充：被告甲○○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

01 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
02 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
03 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
04 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
05 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末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07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0 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
11 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12 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
13 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
14 第16條第2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說明如下：

- 15 1、現行法第2條修正洗錢之定義，依立法理由稱修正前第2條
16 關於洗錢之定義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
17 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等
18 語，是第2條修正之目的係為明確洗錢之定義，且擴大洗
19 錢範圍。本件被告所為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
20 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 2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3 以下罰金」，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6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0 至於減刑規定，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時（即107年1
31 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
02 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7 3、本件被告所幫助之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審理時始坦
09 認犯行。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後，應認行為時（即107年1
10 1月7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
11 整體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二)、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3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14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5 而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6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17 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8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
19 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之幫助洗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
2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有起訴書所示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5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
26 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尚難遽
27 認被告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28 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加重其刑。

29 (五)、被告於審理自白洗錢犯罪，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30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
31 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1 之，並依法遞減之。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
03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
04 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
05 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考量本案受詐金額、
06 被告於審理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高
08 職畢業、業廚師、須扶養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
09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本件查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提供帳戶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無從
12 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至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遭列為警示
13 帳戶，詐欺集團已無法利用前開帳戶作為犯罪使用，不具刑
14 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李紫君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7754號

16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

18 送達：嘉義市○區○○街00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0 行）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
26 9年度基簡字第10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
27 0年8月13日入監後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28 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雖知悉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
29 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
30 倘將金融帳戶帳號交付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
31 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

01 難以追查，而達成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
 02 目的，竟仍基於此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03 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2日前某日
 04 時許，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復興路郵局帳
 05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6 及密碼，提供予暱稱「余小海」（即余紀緯【已歿】）之人
 07 使用。嗣暱稱「余小海」暨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本案帳
 08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
 09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間，蘇美璇在臉書刊登
 10 網頁販售遊戲手把，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陳曉曉」
 11 之人，以行動電話致電給蘇美璇，向其佯稱：欲向其購買所
 12 販售之遊戲手把，並稱已付款完畢，惟因蘇美璇未完成蝦皮
 13 拍賣平台認證，致該筆款項遭蝦皮拍賣平台凍結，需依行員
 14 之指示操作轉帳，始能解除凍結收受匯款云云，致蘇美璇陷
 15 於錯誤，遂依指示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分別於112年1月2日1
 16 8時7分、18時10分、19時14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
 17 9,986元、49,986元、49,986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詐欺
 18 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9 之本質及去向。嗣因蘇美璇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
 20 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於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其坦承於上開時、地，出借、交付上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暱稱「余小海」（即余紀緯【已歿】）使用之事實，惟辯稱：當時暱稱「余小海」說他繼父死亡，他的帳戶業遭警示，已無法使用，因有其他家人喪葬費要匯款給他，所

		以我就提供上開本案帳戶給他使用云云。
2	告訴人蘇美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蘇美璇遭詐騙而匯款及其過程。
3	被告之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告訴人蘇美璇遭匯入本案銀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3)佐證被告之本案帳戶於被害人蘇美璇112年1月2日匯款前之餘額僅剩246元之事實。
4	本署檢察官106年度偵緝字第280號等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前於106年3月間，曾將所申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復興路郵局另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借給友人顏仲廷之買家匯錢使用乙節，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暱稱「余小海」使用時，主觀已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5	法務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1份	證明余紀緯已於113年6月25日死亡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余紀緯已於113年6月25日死亡之事實，有法務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是本件已無法傳喚證人余紀緯到庭具結作證，則被告前揭辯稱其將上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暱稱「余小海」使用乙節，是否屬實已非無疑。次查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

01 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
02 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藉此躲避
03 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用、承
04 租或購買帳戶存簿及提款卡之必要。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
05 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
06 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
07 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
08 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
09 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
10 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
11 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
12 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
13 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
14 款、質押借款等事由，誘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
15 卡及密碼，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
16 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
17 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
18 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
19 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
20 認識。又被告為智識正常、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其
21 對上揭事項自不得諉為不知。再被告前於106年3月間，曾將
22 所申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復興路郵局另一帳號0000
23 0000000000號帳戶，借給友人顏仲廷之買家匯錢使用乙節，
24 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後，仍再
25 為相同之出借、交付帳戶提卡、密碼之行為，足認被告對於
26 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暨所屬詐欺集團可能以此帳
27 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一情並非無預見。復觀
28 諸被告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可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並非其平
29 常主要在使用之薪轉、生活費之帳戶，而其交付之本案帳戶
30 於被害人蘇美璇112年1月2日匯款前之餘額僅剩246元，可見
31 被告於交付上開本案帳戶前，已思及自身財損風險，而刻意

01 先將所有款項提領殆盡，確保帳戶內幾無存餘款項，財損風
02 險已無損失之虞後，而無正當理由將上開本案帳戶帳號交付
03 他人使用。被告枉顧其他潛在被害人遭不法集團持其帳戶實
04 行財產犯罪因而失財之高度風險，而恣意將其上開帳戶交
05 出，實難謂被告交付上開本案帳戶時毫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06 錢之念，或謂不知系爭帳戶將由他人為不明之使用。是被告
07 前揭之辯解，應係臨訟卸責之詞，實不足採，其犯嫌洵堪認
08 定。

09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29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曾受有期
30 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
31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1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
02 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
03 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110年8月13日）2年內即再犯
04 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05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6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07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相關犯罪所得，請
08 依法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黃 聖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